

YCXGBZNT2026-003

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河滨街道办事处项目区
0.25 万亩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：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以下简称甲方

承包人：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林州市美景园4号楼403

法定代表人：路军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6871421867 以下简称乙方

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，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，供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项目区0.25万亩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伊川县鸣皋镇邢庄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：新建机井1眼、提灌站4座，配套潜水泵8台、智能灌溉控制系统8套、上水钢管3669米、地埋管15493米、50m³调节池5座、出水口279个，新建陆浑西干渠引水闸门1座。农田输配电工程：铺设380V架空低压线521m，架设10kv高压线路565m，新建变压器3台。田间道路工程：项目区共规划新建3.5m宽田间道1488米，4米宽田间道1400m。其他工程：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区完建工程设置单体工程标识牌，修建项目区标志牌1座，道路标志牌2个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合同总工期： 9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- 1、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。
- 2、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，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方可使用。
- 3、施工单位需建设隐蔽工程的，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员现场检验，施工影像资料同步纳入隐蔽工程资料内；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现场检验确认单上签认后，施工单位再予覆盖隐蔽工程。未经监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而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，乙方必须重新返工。
- 4、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、监理提交完整、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（开工资料、施工管理资料、质量评定资料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）。
- 5、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，应出具保修承诺书。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。
- 6、本合同所涉工程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自行缴纳。
- 7、所有施工单位施工影像、图片资料、施工记录等现场施工相关资料要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，未按要求施工的不予验收。

五、安全及环保事项

- 1、安全：乙方应保证合法、合规、安全施工，杜绝一切伤、亡事故；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，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、罚款、追责等情况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、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

1、合同价款：(大写)叁佰肆拾肆万伍仟元(小写：¥3445000.00元)

2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：施工单位进场后拨付工程中标 30% 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本合同的整体内容

1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附后）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八、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派遣项目经理：赵小梅 注册证号：豫 241151571252

2、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，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，乙方

对其防盗、防损、防潮等负责,费用自理。竣工验收合格后,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,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

5、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,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,承包人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提供样品,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,才能按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。

6、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,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,10天内未进场或进场后未开工的,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,重新发标。

7、施工单位入场后,故意拖延工期,累计超过5天,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,重新发标。

8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,对累计3天不在现场指导施工的,被发现并通报的,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,重新发标。

9、施工单位在规定施工期限内,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,因此产生的(如监理、监督员等)各种费用,由中标单位全部负担。

10、施工单位入场协调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,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施工入场协调费用。

11、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国办[2019]50号文件或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,出现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等情况的,情节特别严重的,一经证实,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重新发标。

12、所有施工单位机井项目必须按照《机井技术规范》进行建设,达到验收标准;未达到标准的不予验收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捌份,合同双方各执肆份

十、补充条款: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,补充,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友

好、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、履行地伊川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二、甲、乙双方约定接收各种文件、文书的地址为：

伊川县明泉镇邢庄村委员会，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项目区 0.25 万亩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部办公室

甲方：
发包人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
承包人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6871421867

地址：林州市姜景园 4 号楼 40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10800000187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